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345號

上　訴　人　李秀卿
　　李　璿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哲軒律師
被 上訴 人　高雄榮民總醫院

法定代理人　陳金順
訴訟代理人　王伊忱律師
　　吳欣叡律師
　　高維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上更一字第2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

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於民國104年7月間向上訴人李秀卿購買坐落高雄市○○區○○段223、225、228-1地號（下合稱○○段223等地號）土地，經李秀卿於同年12月間交付及移轉登記後，於105年1月間對該土地施以圍籬工程，且定期巡查，於106年6月間在該土地上舖蓋瀝青柏油作為停車場使用，並將原有土溝加深加寬作成RC水溝。被上訴人於107年2月委託訴外人福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地公司）就○○段223等地號土地進行鑽探，目的係為確認該土地之結構及土壤性質，作為建築師設計興建其「健康照護大樓」基礎結構之用，福地公司受委託鑽探檢驗之範圍，並不包括對有無廢棄物進行採樣及分析，有福地公司之地基調查報告書及114年2月21日（114）○○字第000號函可佐。被上訴人於109年間興建「健康照護大樓」進行挖掘時，發現○○段223等地號土地遭埋放巨量石棉、不明汙泥等廢棄物（下稱系爭廢棄物），數量近6000噸，證人周佳隆並證稱系爭廢棄物埋藏於地表下方2至5米，挖掘時間約1個半月到2個月，參以證人汪金豪、張明裕、劉惠林所為證詞及○○段223等地號土地巡查紀錄表、巡查照片、空照示意圖、安全圍籬施作工程公告現場照片暨完工照片等件，堪認系爭廢棄物係被上訴人購入前即存在，被上訴人就系爭廢棄物之瑕疵，得對李秀卿請求減少價金及請求損害賠償，被上訴人為李秀卿之債權人。李秀卿於109年6月4日函覆被上訴人於同年5月27日請求減少價金之函文後，於同年6月17日將其坐落高

雄市○○區○○段225-2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出售與其姪女即上訴人李璿，並於同年7月8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下稱系爭登記），李秀卿於移轉系爭土地後，名下已無其他財產，而李璿亦無資力購買系爭土地，李秀卿並未自李璿處取得系爭土地之買賣對價，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下合稱系爭法律行為），均係出於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應為無效，李秀卿並怠於行使塗銷系爭登記，且被上訴人對此具有確認利益。從而被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87條第1項前段、第242條規定，請求確認上訴人間系爭法律行為不存在及命李璿塗銷系爭登記，應予准許，無庸就備位請求再予審酌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為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依證據評價判斷其事實之真偽，核屬原審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並無違反證據法則可言；且於判決理由說明舉證責任分配及其心證所由得，復說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理由不備、理由矛盾或違反辯論主義之違誤。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